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青岛友宏畜牧机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青岛友宏畜牧机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依安县乡村振兴局）的（2024年依安县国牛牧业能繁母牛动物福利中心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移动TMR、固定TMR、投料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友宏畜牧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4人，营业收入为14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拖拉机）属于（工业）制造商为凯斯纽荷兰工业（哈尔滨）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数378人，营业收入14968万元，资产总额：16657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友宏畜牧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

友宏